

证券代码: 600710

股票简称: 常林股份

编号: 临 2011-30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 实际出席董事 9 人, 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蔡中青、韩学松、宁宇、陈文化、李远见、高智敏、郑毅,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,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, 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;

2、 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等规定, 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,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362.90 万元, 核销各项准备 464.32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;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7 日